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調 101 度 偵 28992 字第 8291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億興綠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：蘇慶和)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01 年度偵字第 28992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億興綠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依法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調股領取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調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532。

書記官 陳彥丞

